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息率10%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及不時於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可於通知訂明的相關日期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加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任何相關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部分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部分贖回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概無轉換為換股股份。緊隨部分贖回事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就部分贖回事項應付的總價格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認為部分贖回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林黎女士及
薛由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